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
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6
三、本次解除限售	7
四、本次归属	11
五、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16
六、结论意见	1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产业/公司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新产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新产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解除限售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本次归属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获益条件（包括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 100%及离职原因）不得归属的合计 373,00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股份登记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316 号”《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新产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产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产业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新产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
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6-3 号

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新产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新产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新产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产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制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产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产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产业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6月14日，新产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GRANDWAY

2. 2020年6月14日，新产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6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新产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6月14日，新产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 2020年7月1日，新产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方案进行管理和调整。

6. 2020年7月6日，新产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4人调整为4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607.8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32.8万股。

2020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批准

1.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20年年度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9股。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79.57元/股调整为40.56元/股；整个计划的授予数量由607.8万股调整为1,154.82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14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532.8万股调整为1,012.32万股。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79.57元/股调整为40.56元/股；整个计划的授予数量由607.8万股调整为1,154.82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14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532.8万股调整为1,012.32万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3. 2021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20年年度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9股。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79.57元/股调整为40.56元/股；整个计划的授予数量由607.8万股调整为1,154.82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5万股调整为14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532.8万股调整为1,012.32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

1.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5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 2021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GRANDWAY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69%	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20%	73%
----------	-------	------	-----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方法：①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②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X。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分数（G）	$100 \geq G \geq 90$	$90 > G \geq 85$	$85 > G \geq 80$	$80 > G \geq 70$	$G < 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85%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根据新产业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 新 产 业 未 发 生 以 下 任 一 情 形 : ①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财 务 会 计 报 告 被 注 册 会 计 师 出 具 否 定 意 见 或 者 无 法 表 示 意 见 的 审 计 报 告 ; ②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财 务 报 告 内 部 控 制 被 注 册 会 计 师 出 具 否 定 意 见 或 者 无 法 表 示 意 见 的 审 计 报 告 ; ③ 上 市 后 最 近 36 个 月 内 出 现 过 未 按 法 律 法 规 、 公 司 章 程 、 公 开 承 诺 进 行 利 润 分 配 的 情 形 ; ④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实 行 股 权 激 励 的 ; ⑤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

(2) 根据新产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新产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5亿元,较2019年16.82亿元增长率为30.5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根据新产业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权激励对象考核情况汇总表》和《离职员工名单》,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均 ≥ 90 分,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归属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

1.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4,285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 2021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37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



GRANDWAY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本次归属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69%	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20%	73%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分数(G)	$100 \geq G \geq 90$	$90 > G \geq 85$	$85 > G \geq 80$	$80 > G \geq 70$	$G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5%	70%	0



GRANDWAY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根据新产业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新产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新产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员名单》及其提供的劳动合同，本次归属前，本次可归属人员（376名激励对象）均已在新产业任职12个月以上。



GRANDWAY

(4) 根据《审计报告》，新产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5 亿元，较 2019 年 16.82 亿元增长率 30.5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权激励对象考核情况汇总表》和《离职员工名单》、员工离职文件，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06 人，其中 1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90,000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剩余 394 名激励对象中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共计 376 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具体情况为：28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分数 $100 \geq G \geq 9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5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分数 $90 > G \geq 85$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5%；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分数 $85 > G \geq 8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5%；2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分数 $80 > G \geq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1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分数 $G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94,285 股（调整后），合计不得归属的 183,003 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归属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

五、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

1.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未达 90 分而导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 10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183,003 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外，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0,000 股



GRANDWAY

(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2.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0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未达90分而导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10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183,003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外,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0,000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73,003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2021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对象考核情况汇总表》和《离职员工名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未达 90 分而导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 100%，因此前述激励对象未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文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0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完全归属的 183,003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同时，拟对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0,000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合计作废 373,003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新产业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新产业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归属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新产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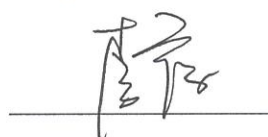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1 年 6 月 18 日